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希街 罚决【2024】002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移交，本机关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5月9日，在唐山市南堡开发区百旺家园小区王子足浴部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马忠云、安金权、李雪梅、王桂芳、侯阿且5人进行健康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关于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的规定；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曹妃甸区卫健局行政案件移送书（案移【2024】1号）及其附件3份（现场笔录复印件、监督意见书复印件、现场照片1张）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九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
- 2、罚款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唐山南堡支行，收款单位：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账号：1300162603605000002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印章）

2024年6月17日

